

车主注意！

广西ETC车辆通行高速 实现“一次扣费”

5月11日上午，记者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获悉，自5月6日零时起，广西所有高速公路与全国各地区同步恢复收费。截至目前，广西未出现重大交通拥堵情况，收费秩序平稳；各系统运行稳定正常，未出现重复扣费等问题，通行费计费准确。此外，目前广西所有高速公路出口ETC车道都可以显示本次行程的全部通行费用。

据了解，自2月以来，广西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时机，针对系统运行初期存在的系统不稳定、重复扣费、计费时间错误、一次通行多次扣费等问题，及时启动收费站出口通行费金额显示（以下简称ETC“费显”）和系统优化工程、实车测试等各项工作，并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1.ETC“费显” 和系统优化方面

广西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组织开展24小时技术攻坚，陆续完成车道系统、ETC门架系统、计费模块、数据

传输系统、省中心系统、发行系统、全网在线计费平台、特情接口等系统开发升级工作，并于4月15日完成全区系统部署升级。

2.全流程实车测试 工作方面

4月16日，广西正式开始全流程实车测试工作，并于4月24日完成区内自测工作；4月26日，完成与其他省份省际互检工作；广西通过区内自检、省际互检、全网检测和社会车辆实车检测等方式，进行充分验证、边测边改、即测即改，确保我区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后系统运行稳定。

3.客户服务水平 提升方面

广西建立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、ETC发行服务机构和高速公路服务三方协同的工作机制，及时为用户排忧解难，目前“0771-5896333”ETC客服热线升



实车测试现场。

级后，可同时呼入210个来电，语音电话接通率由55%提升至95%左右；优化完善在线“查询通行明细”功能，2月6日优化完善了在线“查询月结账单”功能，4月5日新上线自助“咨询投诉”功能，24小时不间断线上处理客户诉求，不断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。

同时，在4月30日前完成了存量投诉处置、重复扣费退款、通行发票上传等工作。

此外，广西对全区331个收费站2161条车道的“费显”功能和联网系

统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同时加强与21家合作银行协调对接，完成统一的扣费信息模板优化升级，规范银行扣费短信，通过汇总单的形式实现了通行费发票信息的合并打印，真正实现了“一次通行、一个账单、一次扣费、一次告知、一张票据”。

目前，广西ETC用户可通过ETC发行服务机构APP、小程序、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查询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交易记录、月结单。

据《南宁晚报》

柳州一女子 把“卡丁车”开上马路? 交警已介入调查

本报讯 据《南国今报》报道，近日，柳州人的朋友圈里出现一段“柳州街头惊现神车”的配文和视频，视频中，在一段红马路上，一名穿白衣的女子驾着一辆形如“卡丁车”的车辆，行驶在红马路上。小巧的“卡丁车”与旁边不时驶过的摩托车、电动车形成鲜明对比。

该视频一下在微信群、朋友圈中火了，有网友称，根据视频来看，拍摄地点是在柳州市的文昌大桥一带。

10日上午，记者前往文昌大桥东探访核实。从三中路口往阳光100方向行驶，快接近桥东时，果然看到了与视频一致的景象。在过了文昌桥下东堤路的匝道口后，往阳光100路口方向的桥面非机动车道上，出现了一条红马路，红马路桥栏外的绿树和远处高耸的施工大楼与视频一对照，正是视频拍摄的地点。经记者现场核实，这段视频果然发生在柳州。

流传在朋友圈中的这段视频引起许多网友的关注，网友们纷纷@柳州交警进行举报。随后，记者联系交警部门得知，他们已经关注到了这段视频，正在积极查找，但由于并不清楚这段视频拍摄的时间，加上“卡丁车”也没有车牌号，查找范围过于广泛，到目前为止仍未找到太多线索。

也有网友提出，从视频上看，那其实是辆电动车，只是“长着”卡丁车的样子而已。真实情况如何，有待警方调查。

柳州交警希望拍摄视频的网友能提供详细的时间点，以便交警部门进行调查。

那么，驾驶卡丁车上路是否属于



一女子驾驶“卡丁车”行驶在路面。

违规？记者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时，发现外地也出现过一些卡丁车上路行驶的新闻，结果都被当地交警部门查处。

柳州交警部门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3条规定，机动车想要上路行驶，必须到相关部门领取车牌，并且驾驶员要有驾驶证。卡丁车不在国家上牌目录内，因此也不属于挂牌范围，所以是绝对不允许在道路上行驶的。

针刺手指制造尿血假象 碰瓷者因敲诈勒索获刑

近日，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敲诈勒索案作出二审裁定：驳回男子粟某平的上诉，维持一审原判。在此之前，粟某平、何某军与蒙某启、蒙某武因以碰瓷方式敲诈勒索钱财，分别被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针刺手指制“尿血”

粟某平与蒙某启、蒙某武都是融水苗族自治县人，何某军来自罗城仫佬族自治县。融水法院审理查明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间，粟某平、何某军共谋以碰瓷方式在融水县制造交通事故，先后邀约蒙某启、蒙某武参与实施。4人共实施碰瓷行为6次，非法获利3.8万元。其中，粟某平、何某军共同参与碰瓷6次，蒙某启参与6次，蒙某武参与1次。

2018年7月29日上午10时许，粟某平假扮乘客搭乘被害人贾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，从融水县城福星路前往融水镇新安村长赖屯方向。途中与何某军骑的一辆自行车相向而行时，粟某平趁贾某不注意跳下车，导致贾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失控与何某军骑的自行车相撞。双方在协商过程中，粟某平自称是何某军的老板，要求贾某带何某军去医院检查。何某军在融水县中医院提取尿液检验时，用事先准备的针刺破手指头滴血进尿液里，后经医院检验结果为“尿血”。何某军遂以此需要住院治疗为由向贾某索要了1.4万元。

2018年7月中下旬某日、7月30日，粟某平、何某军、蒙某启以同样的手法分别向被害人罗某、梁某索要了3000元和1万元。

哥哥引弟弟“入行”

2018年11月18日上午10时许，粟某平、何某军、蒙某启又用同样的方法制造了一起交通事故。蒙某启的弟弟蒙某武在不知道事故原因的情况下赶到医院，与被害人韦某签了“自愿调解协议”，向韦某索要了6000元。

两天后，粟某平、何某军、蒙某启故伎重演，又制造一起交通事故。此次，蒙某启将实情告诉了蒙某武，蒙某武知情后仍向被害人杨某索要了5000元。事后，蒙某启分给蒙某武1000多元。

2019年4月27日下午3时许，粟某平、何某军、蒙某启再次对被害人赵某下手索要4000元时，赵某感觉不对劲，要求对方次日到公安机关处理，粟、何、蒙3人因害怕事情败露而不敢前往。为此，赵某仅支付了在医院检查的费用173.5元。

四人分别获刑

2019年6月14日，粟某平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；同年6月15日、6月26日，蒙某启、蒙某武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；10月14日，何某军也被抓获归案。

融水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粟某平、蒙某启、何某军、蒙某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碰瓷方式制造交通事故并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达3.8万元，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法院一审判处粟某平有期徒刑2年10个月；判处蒙某启有期徒刑2年2个月；判处何某军有期徒刑2年；判处蒙某武拘役5个月，缓刑1年。

一审判决后，粟某平提出上诉。柳州中院经过审理，依法作出终审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据《南国今报》